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时差培养箱，型号：Hincubator TL-16R（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第一层（生产厂址）。时差培养箱，型号：Hincubator TL-16R（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时差培养箱，型号：Hincubator TL-16R（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时差培养箱，型号：Hincubator TL-16R（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型号：KF-SCAN-PL（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邵司路 1 号、邵东路 21 号（生产厂址）。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型号：KF-SCAN-PL（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型号：KF-SCAN-PL（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型号：KF-SCAN-PL（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自动组织脱水机，型号：HP30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6 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11 栋 101、201、301、401、601、701（生产厂址）。自动组织脱水机，型号：HP30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组织脱水机，型号：HP3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组织脱水机，型号：HP3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型号：C10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6 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11 栋 101、201、301、401、601、701（生产厂址）。智能包埋盒打号机，型号：C100（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包埋盒打号机，型号：C100（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包埋盒打号机，型号：C100（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玻片打号机，型号：S200（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6 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11 栋 101、201、301、401、601、701（生产厂址）。智能玻片打号机，型号：S200（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玻片打号机，型号：S200（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玻片打号机，型号：S200（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